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40—2012

GB 29440—2012

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for carbon bl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440—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08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9440—2012

2012-12-31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A.2 (续)

能源名称, 1 m ³		平均低位发热量/kJ	折标准煤系数/kgce
其他煤气	a) 发生炉煤气	5 227	0.178 6
	b)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9 235	0.657 1
	c) 重油热裂解煤气	35 544	1.214 3
	d) 焦炭制气	16 308	0.557 1
	e) 压力气化煤气	15 054	0.514 3
	f) 水煤气	10 454	0.357 1

A.3 热力与电力能源折标准煤系数见表 A.3。

表 A.3 热力与电力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当量值/kJ	折标准煤系数/kgce
热力	1	0.034 12
电力, 1 kW·h	3 600	0.122 9

前 言

本标准 4.1、4.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河北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星化碳公司、河北沙河大光明炭黑有限公司、杭州富春江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有限公司、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宏特炭黑有限公司、无锡双诚炭黑厂、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大石桥辽滨炭黑厂、山西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敏、王定友、李炳炎、马宝亮、朱社教、邵建聪、胡永军、樊谈京、应昌良、陈吴强、陈新中、朱永宁、李学波。

6.1.4 应执行 GB/T 3484 的规定,对能耗量及使用效率进行准确、及时的统计和分析,定期发布统计分析报告,同时做好有关资料的管理与归档工作。

6.2 节能技术管理

6.2.1 装置的经济运行

6.2.1.1 应使生产转动设备合理匹配,经济运行。

6.2.1.2 应使静止设备处于高效率、低能耗运行状态。

6.2.1.3 企业应使生产过程中的通用设备达到经济运行的状态:

- a) 对电动机的经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T 12497 的规定;
- b) 对风机、泵类和空气压缩机的运行管理应符合 GB/T 13466 的规定;
- c) 对电力变压器的经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T 13462 的规定。

6.2.1.4 企业应加强风机和泵类的检修维护工作,提高设备的运转率,使其长周期连续运行。

6.2.1.5 对设备和管网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6.2.2 节能技术

6.2.2.1 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6.2.2.2 推广应用高温空气预热器、在线余热锅炉等设备,充分利用炭黑烟气余热。

6.2.2.3 推广应用尾气热电联产技术,提高炭黑尾气热电机组的利用率,充分回收利用尾气潜热并减少尾气直接排放量。

6.2.2.4 开发推广炭黑污水处理回收利用、炭黑尾气脱硫等三废处理技术,充分利用水资源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2.2.5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工艺和设备。

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加工用炭黑(以下简称炭黑)生产的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简称能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油-油”炉法、“油-气”炉法和气炉法生产炭黑的企业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 3778 橡胶用炭黑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377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炭黑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carbon black

在报告期内,生产炭黑所消耗的各种能量总和。其值等于报告期内生产炭黑过程中输入的各种能量之总和减去向外输出的各种能量之总和。输入和输出的所有能量应按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折算成为标准煤量。

注:输入能量不包括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所消耗的能量。

3.2

炭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arbon black

用单位产量表示的炭黑综合能耗。

4 技术要求

4.1 炭黑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已建成炭黑生产企业炭黑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2 400 kgce/t。